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小調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SISKA YULIA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原告之買賣價金新臺幣1萬78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。經查，原告陳報之被告居留證照片記載被告之居留地址在桃園市桃園區，另經本院查詢被告之居留證明書資料，則顯示被告之居留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，有上開照片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又本件依卷內資料，查無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所定特別審判籍之情形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